

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洽詢電話：(02)3366-2388轉407至417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aca.nt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報名登入網址：<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

各學院參加系所、頁碼、招生人數

(合計：115 系所、2374 名)

文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中文	10	8	
外文	11	9	
歷史	12	6	
哲學	13	6	
人類	14	3	
圖書資訊	15	12	
日本語文	16	6	
戲劇	17	4	
藝術史	18	3	
語言	19	4	
音樂學	19	3	
臺灣文學	20	4	
理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數學	21	16	
物理	22	42	
化學	23	67	
地質科學	25	17	
心理	25	18	
地理環境	26	13	
大氣	27	12	
海洋	28	20	1
天文物理	31	3	
應用物理	31	9	
應用數學	32	9	
氣候變遷	33	7	
社會科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政治	34	14	
經濟	35	25	
社會	36	10	
社會工作	37	8	3
國家發展	39	20	
新聞	40	11	
公共事務	41	8	
醫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臨床牙醫	42	14	
藥學	46	17	
醫檢生技	47	16	
護理	48	15	
物理治療	55	7	
職能治療	55	3	
生理	56	10	
生化分生	56	18	
藥理	57	13	

病理	57	3	
微生物	58	19	
解剖	59	7	
毒理	59	7	
分子醫學	60	15	
免疫	60	8	
口腔生物	61	8	
臨床藥學	61	4	1
腦與心智科學	62	10	
基蛋	63	3	
醫教生醫倫理	64	3	
醫材影像	65	5	
國際三校	66	4	
工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土木	67	106	5
機械	73	134	1
化工	75	74	
工科海洋	75	68	
材料	77	47	
國際應用材料	79	4	
環工	80	26	
應力	81	39	
建城	82	13	
工業工程	84	19	
醫工	85	28	
高分子	87	18	
綠色材料精密 博士學程	87	3	
生農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農藝	88	13	1
生工	91	19	
農化	91	12	
森林環資	93	17	6
動物科技	94	12	
農經	95	10	
園藝暨景觀	95	34	
獸醫	97	15	
生物傳播	98	6	
生物機電	98	20	
昆蟲	99	7	
植病微生物	99	10	
食品科技	100	11	
生物科技	103	6	
臨床動物醫學	104	6	
植物醫學學程	105	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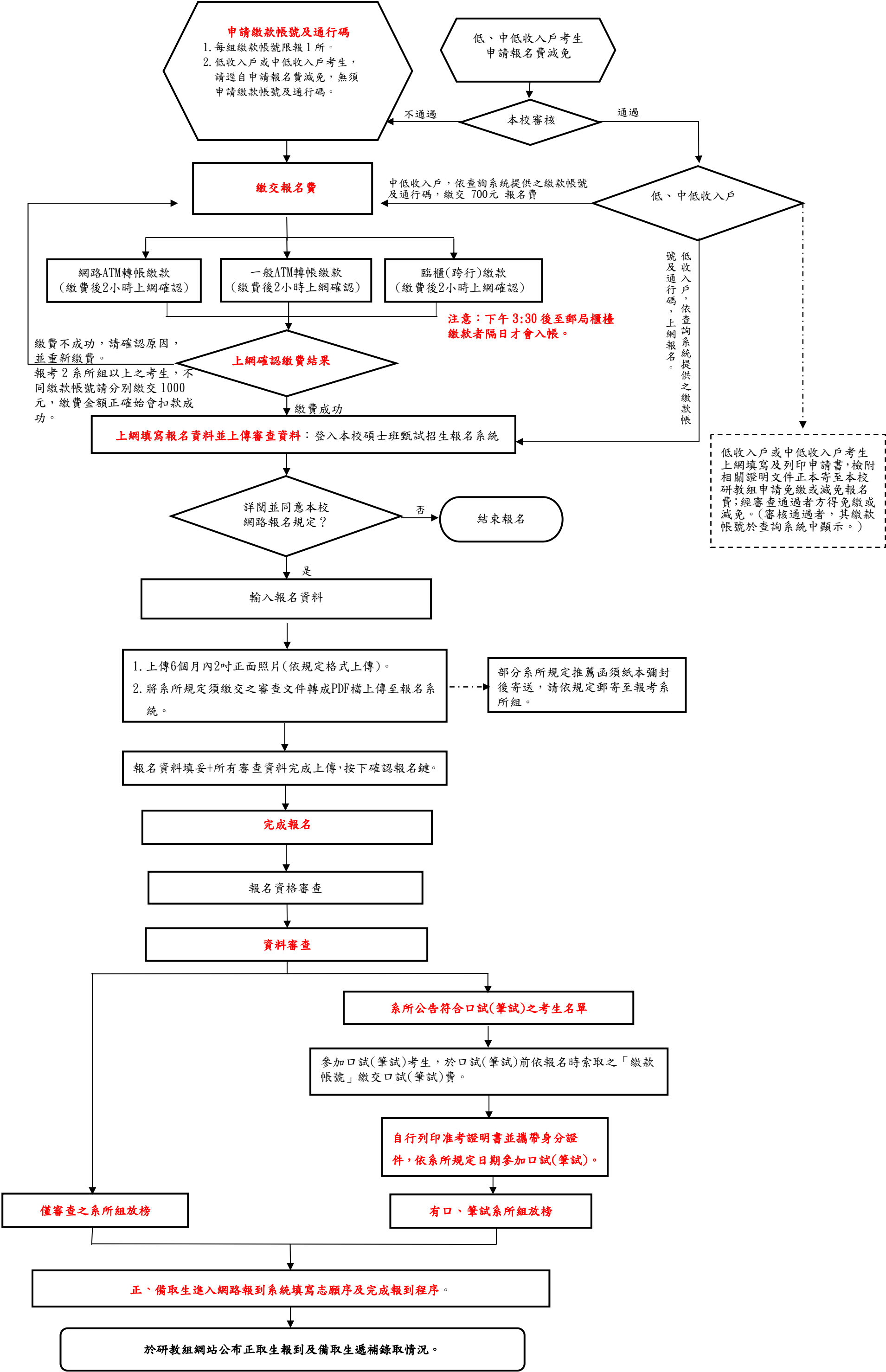
分子暨比較病理	106	6	
管理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商學	107	33	
會計	108	23	3
財金	109	40	
國企	111	33	
資管	112	38	
公衛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健康行為	113	7	
健康政策管理	114	14	
環境與職業健康	115	14	
環職健康及流預 聯招：台大-京大 雙聯學位	117	5	
流行病與預醫	118	21	
公衛學程	121		25
食品安全	122	8	
電機資訊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電機	123	69	
資訊安全	124	12	
資工	125	98	
人工智慧	125	15	
光電	126	71	
電信	126	99	
電子	128	111	
網路多媒體	130	32	
生醫電資	130	30	
資料科學	132	11	
法律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法律系	133	8	
生命科學院	頁碼	一般	在職
生命科學系	141	21	
植物科學	141	16	
分子細胞	142	17	
生態演化	142	11	
漁業科學	143	8	
生化科學	143	14	
生化科技	144	35	
基因體生物學程	145	5	
共教中心	頁碼	一般	在職
統計學程	146	5	2
運動設施	148	3	4

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碩士班甄試招生網址：<http://gral03.aca.ntu.edu.tw/graf/>

項 目		作 業 日 期 及 注 意 事 項
簡 章 公 告		◎ 107年9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研教組網站。
繳交審查報名費 1,000元		◎ 審查費繳費日期：1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起， 至107年10月11日(星期四)晚上24:00止。 ◎ 於10月3日(星期三)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之繳款帳號。 ◎ 繳費方式：以個人之繳款帳號，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107年10月4日(星期四)前將申請書(請上網登錄後並列印)及相關證明正本，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教務處研教組申請免繳或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逾期不予受理。
上 網 登 錄 報 名 資 料		◎ 以個人繳款帳號(14碼)繳費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及通行碼(6碼)登入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 ◎ 上網期限：1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起， 至107年10月11日(星期四)晚上24:00止。 (※每日上午8:00至9:00系統備份，系統暫時關閉) ◎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上傳檔案後即不可再更改。
上傳應繳交資料		◎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107年10月12日下午5:00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應繳資料，未於前述期限前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除部分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以上傳方式繳交。 ◎ 系所規定須紙本彌封之推薦函，請於107年10月12日下午5:00前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依其上地址逕送達至本校之報考系所，注意：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自國外郵寄者，需於107年10月12日下午5:00前送達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
准 考 證 明 書 列		◎ 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00起開放列印「准考證明書」。
繳交第2階段報名費 500元	筆 試	◎ 筆試日期及地點：請參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 ◎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查詢：考生於筆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 ◎ 攜帶筆試(第2階段)繳費證明、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口 試	◎ 口試日期及地點：請參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 ◎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考生於口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 ◎ 攜帶口試(第2階段)繳費證明、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第 1 梯 次 放 榜		◎ 放榜日期：107年11月6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 放榜後，於當日下午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第 2 梯 次 放 榜		◎ 放榜日期：107年11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 ◎ 放榜後，於當日下午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申請成績複查		107年11月27日(星期二)前寄出申請表件，以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 網 路 報 到		◎ 網路報到日期：107年11月27日10:00~11月29日24:00止。 ◎ 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寄發備取生 遞補錄取通知		107年12月5日(星期三)起，遞補期限至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00截止，惟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得遞補至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考試、放榜與線上報到流程圖



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簡章目錄

一、修業年限	1
二、報名資格	1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	1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2
五、報名方式	2
六、報名費	4
七、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5
八、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5
九、放榜	6
十、成績單寄發	6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6
十二、成績複查	7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7
十四、注意事項	8
學系所組招生分則	10
附錄 1、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0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2
附錄 3、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57
附錄 4、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158
附錄 5、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159
附錄 6、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作業要點	160
附件 1、國立臺灣大學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163
附件 2、國立臺灣大學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64

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准名額

107 年 09 月 11 日依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定

一、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1 至 4 年（報考在職生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
- (二) 產學合作研發博士學程：2 至 7 年（碩士班入學 1 年後必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程，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二、報名資格：具備以下報考資格，並符合擬報考系所組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者，得辦理報名，經錄取後入學修讀碩士學位。（以下所述「國內大學校院」為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大學或獨立學院；「國外大學」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

(一) 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 2.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註一：各系所如有規定考生須上傳「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比」之證明者，**其名次百分比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

註二：各系所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如有訂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分以上者或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者優先考慮」之規定，其「優先考慮」僅為原則性規定，各系所得於審查後依其評定之各考生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二) 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 2.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 108 年 9 月 1 日止，應至少滿 3 年（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3. 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具有同一機構連續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各系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並可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者。
- 4.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之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註一：各系所如有規定考生須上傳「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百分比」之證明者，**其名次百分比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名次百分比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

註二：各系所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如有訂定「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分以上者或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者優先考慮」之規定，其「優先考慮」僅為原則性規定，各系所得於審查後依其評定之各考生甄試總成績擇優錄取。

註三：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可上網下載。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查閱簡章內各學系所組招生分則。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 「綠色永續材料與精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符合前項一般生報名資格規定者即可報考，惟碩士班入學1年後必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本項招生本學年度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多系所組，惟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1系所組報到及入學就讀。
- (三) 考生請務必於繳費前及報名前詳閱本項招生簡章規定(含本校所訂報名資格及各系所組「報名資格附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名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影響錄取。
- (四) 考生請於報名前確認是否要報考，報名時亦請務必確認報考之系所組及應繳金額，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 (五) 考生除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外，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於 10 月 12 日下午 5: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除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不接受紙本寄送。
- (六)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
- (七) 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報考系所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
- (八)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不得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九) 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十)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否則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 (十一)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方式：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先索取繳款帳號(低、中低收入戶考生依第六項第(二)點方式申請)並繳費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於期限前依規定上傳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 考生報名前，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4 碼)及「通行碼」(共 6 碼)。
「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取得網址為 <http://gra103.aca.ntu.edu.tw/graf/>。
- (二) 以取得之「繳款帳號」以 ATM 轉帳(含網路 ATM)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 1. 審查報名費金額：新臺幣 1,000 元。
 - 2. 繳費及報名時間：自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
至 107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晚上 24:00 止。
 - 3. 報考 2(含)系所組以上之考生，請個別申請繳款帳號，其報名費分別繳交，且繳費金額正確始會扣款成功。
 - 4. 繳費方式：
 - (1)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30 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30 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登入網站<http://gral03.aca.ntu.edu.tw/graf/>列印)
- (4)低收入戶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之考生，請依下列第六項第(二)點規定辦理，擬申請者請勿預先繳費。

(三) 繳交報名費後，即可以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 報名網址：<http://gral03.aca.ntu.edu.tw/graf/>。
(報名系統每日上午 8:00 至 9:00 備份資料不開放)
2. 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者約於 2 小時後可上網登入；但下午 3:30 後至郵局櫃檯繳款者隔日才會入帳。
3.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上述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 臺灣大學研教組王股長收。

(四) 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10月12日下午5:00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應繳資料，未於前述期限前完成上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應上傳繳交資料包括：

1. **照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2. **學力證明**：請上傳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已畢業者請上傳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註：以上文件均請先上傳，惟錄取註冊入學時須繳驗正本。
3. **依各系所規定上傳學業成績及名次之證明書**：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1，內容應記載姓名、學號、就讀學校、就讀系組、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組)人數、名次、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及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註一：考生係繳交上傳為「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之排名證明」，考生在校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組)悉依「歷年成績單」上是否列示有班(組)為憑；如無分班(組)則填寫全系排名。
註二：本校之附件 1 格式為範本，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所出具之正式文件若有既定格式，亦可使用。
4. **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生組」必繳交上傳，如各系所一般生組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內有規定者亦須繳交上傳。
年資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應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一：本校年資證明書之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卡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註二：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任職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5.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
6. **各系所規定應另上傳或繳交之資料**：如學習計畫書、推薦函、自傳、研究報告…等。

7. 各系所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要求之資格證明。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系所即開始審查，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視同未報名。

※除部分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以上傳方式繳交。

※系所規定須紙本彌封之推薦函，請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00 前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或依其上地址逕送達至本校之報考系所，注意：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自國外郵寄者，需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00 前送達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

（五）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並妥慎留存。

1. 考生可於上傳報名資料後 3 個工作天，主動上網查詢報考系所是否已收到資料及是否已通過報名資格之審查。
2. 本校將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起開放考生列印「准考證明書」，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本證明書並予留存，俾於日後放榜時據以查詢正、備取生名單；有筆試(口試)系所組之考生於參加考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六、報名費

（一）收費項目：

本項考試報名費分 2 階段收取，第 1 階段僅收取審查報名費，若考生符合筆試或口試資格者，再依第 1 階段繳費帳號繳交第 2 階段筆試、口試報名費(學系所組招生分別之筆試、口試參加資格若為全體考生者，則報考該系所組之考生於筆試、口試前皆需繳交第 2 階段費用 500 元)。

收費項目	收費對象	收費金額	繳費期間
審查報名費 (第 1 階段)	所有報名考生	新臺幣 1,000 元	107 年 10 月 3 日上午 9:00 至 107 年 10 月 11 日晚上 24:00 止。各考生於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前先行繳交。
收費項目	收費對象	收費金額	繳費期間
筆試、口試報名 費(第 2 階段)	報考訂有筆試或口 試之系所組且符合 筆試或口試任一資 格之考生	新臺幣 500 元	107 年 10 月 17 日開放第 2 階段 繳費，凡符合筆試或口試任一資 格者(請自行查閱系所網站)，於 筆試或口試前以第 1 階段繳款 帳號繳交 500 元。

（二）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得免繳或優待報名費，其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1.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請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00 起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報名系統登錄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書」，並連同證明文件正本於 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

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一併寄至或逕送達本校教務處研教組辦理。經本校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登入網站報名(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通過者其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將於系統中顯示，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繳700元後方可上網報名)。

2.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考生仍須依第五項第(四)點規定，於期限前完成上傳報名審查資料，否則視同未報名。
 3.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以1系所組為限，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之報名費，應依規定期間內申請(於10月4日前寄出)，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三)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格不符或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200元後退還餘款，溢繳口、筆試報名費或口試資格不符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100元後退還餘款。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申請退費並將「退費申請表」印出後黏貼繳費證明正本及存簿影本，於107年11月13日前(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

七、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 (一) 請查明簡章考試項目中口試日期及地點欄或筆試日期及地點欄內之規定(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以電話或至網站查詢，各系所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內頁)。
- (二) 請攜帶筆試、口試(第2階段)繳費證明、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到場應考，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准考證明書於10月17日中午12:00起開放列印。
- (三) 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見附錄1。

八、各系所錄取考生規定

- (一) 甄試招生之各系所，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優先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依所訂名額可優先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並得先行放榜(如考生成績未達優先錄取最低標準，即使原訂有優先錄取之名額者，仍得不足額錄取。)，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依考試總分排名擇優錄取，於另訂之梯次放榜。
- (二) 各系所考試科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100分。
- (三) 未符合參加口試或筆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筆試有任1科缺考或零分，或未具筆試資格者，不予錄取；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惟依本項第(一)點規定，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 (五) 口(筆)試參加資格最後一名出現同分情形時，該同分者一律進入口(筆)試階段。
- (六) 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七) 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 (八)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於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依(1)審查成績(2)口試成績(3)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
- (九) 各系所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生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 (十) 本項招生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遇有缺額時，得由系所方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報到後同系所各組(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不含學籍分組)因無備取生可遞補而產生缺額時，得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流用。
- (十一) 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text{考試總成績} = \text{筆試平均成績} \times \text{筆試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審查成績} \times \text{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text{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 (十二) 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九、放榜

- (一) 本校分 2 梯次放榜，各系所依其簡章內頁所訂「放榜梯次」之日期公告錄取名單。
- (二) 各系所若能提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得提前梯次放榜。
- (三) **放榜日期：** 第 1 梯次：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
第 2 梯次：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
- (四) 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公布於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網址：<http://www.aca.nt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 (五) 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成績單寄發

- (一) 寄發日期：於各放榜梯次之當日中午以後寄發。
- 第 1 梯次：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以後。
第 2 梯次：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以後。
- (二)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登錄報名資料時，所登錄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 (一) 報到時間：107 年 11 月 27 日 10:00~11 月 29 日 24:00 止。
- (二) 網址：<http://gral03.aca.ntu.edu.tw/graf/>。
- (三) 報到程序：
1. 請於報到時間內依規定至「碩士班甄試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2. 考生如同時錄取正、備取多系所組時，可於網路報到時依個人意願登記分發志願順序，分發志願順序一經填妥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及順序。本校於報到截止後依各系所組缺額情形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考生如同獲多所遞補資格時，本校將依其志願順序擇 1 所組遞補錄取。
 3. 簡章中規定可選填志願之系所，若該系所之分組中於報到後有缺額，悉就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物理系、機械系、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4. 本校將於 10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於研教組網站公布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並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之考生。(本次獲遞補錄取者不得改回較低志願)
- 網址：<http://www.aca.nt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5. 本校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8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止（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得遞補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107 年 12 月 5 日起至此遞補作業截止日前，若又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各考生登記之志願順序辦理再遞補作業，並個別通知再遞補錄取者。再遞補錄取考生因故欲放棄遞補資格時，須於接獲本校通知三日內，填寫切結書放棄遞補維持原錄取系所組，惟考生之其他優先志願須一併放棄。

註一：本校辦理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組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註二：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如期註冊（註冊時間為 108 年 8 月下旬，屆時依本校行事曆為準），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同系所組、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該項招生已辦理報到之備取生遞補。

十二、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參閱簡章附件 2）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逕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二）請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成績未達相關錄取條件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五）考生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 （一）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之錄取生，如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已具學位證書者，得申請提前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其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 107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惟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
- （二）本校將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起將新生註冊日程表及有關選課、體檢、住宿等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碩博士班」項下供新生下載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雖已繳交學費，仍應到校辦理註冊，始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碩博士班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reg.aca.ntu.edu.tw/newstu/GRA/INDEX.htm>。
- （三）本校碩、博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與新生註冊日程表置於同一網頁供新生下載列印。
- （四）本校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07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單位：元）

院所 種類	文學院 法律學院 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醫學院 (除臨床醫學所、臨床 牙醫學所外)	醫學院 臨床牙醫學所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28,890	31,180	36,230

種類 \ 院所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公共衛生學院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39,170	30,360	25,790	31,180

註一：上列之學費收費標準不適用於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學生。

(五)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並檢附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六)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提醒：以下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學位證書送「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

畢業證書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

歷年成績單送「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皆可。

(七)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八) 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考附錄3(如報考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辦法辦理)。

十四、注意事項

(一) 本校甄試錄取生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可於同一學年度再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惟兩項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正取(備取)生網路報到作業時，要求同獲錄取兩項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之切結。

(二) 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學位學程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四) 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128學分以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七) 錄取考生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於108年7月15日至8月16日檢具有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重病者須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且須經系所主任核可；服役者則須提出徵集令)。公

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依教育部 86 年 6 月 20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69355 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 (九)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 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大學部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十一)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二)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三) 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十四)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五) 本校設有多種學程，其中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於「課程」項目下查詢「臺大課程網」。